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关缉违字〔2026〕8号

当事人：常州互琛纺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忠

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MEKU781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09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3月27日，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国际货运
代理有限公司向张家港海关申报进口1票亚麻短纤，报关单
号230520261056011079，申报商品编号5301300000，申报
商品名称亚麻短纤，申报数量46500千克，申报总价
76725欧元，原产国比利时。

2026年4月13日，张家港海关查验部门对该票货物取样
并送检，同月16日南京海关工业产品检测中心出具《鉴别
报告》（报告编号2615230001000068），鉴别结论为含杂
率32.8%，属于固体废物。同年5月20日，张家港海关出具
《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张关缉责退字
〔2026〕3号），责令当事人将上述固体废物退运出境。
5月27日，当事人通过公司委托国际货运代
理有限公司向张家港海关申报退运上述固体废物，退运报
关单号230520260056552247，现该票货物已全部退运出
境。

经查，上述货物实际货主为当事人，系当事人委托公司代理进口。该票货物的境外供货商为比利时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月9日，公司国内销售代表通过微信向当事人经理推介3柜亚麻短纤并提供货物照片，凭经验认为货物质量尚可，决定采购该批货物。同月12日，当事人委托公司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0426)，合同没有就货物的具体含杂率进行约定。2026年2月2日，上述货物从比利时ZEEBRUGGE（泽布吕赫）港装船发运。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公司邮寄的海运提单、发票、装箱单、原产地证及植检证等报关单据，并向当事人确认含杂率小于20%等申报要素后，于3月27日向张家港海关申报进口上述亚麻短纤。由于当事人对供货商货物质量盲目自信，品质把控不严，导致发生上述进口固体废物违规行为。

行政调查期间，当事人提供涉案货物单证等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对海关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主动缴纳案件担保金10万元，并签署认错认罚承诺书。

综上，当事人擅自将上述国家禁止进口固体废物输入境内，违反了国家对固体废物防治管理方面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张家港海关提供的涉案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据、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南京海关工业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报告；张家港海关提供的

鉴别结论告知手续；张家港海关提供的责令退运手续；张家港海关提供的收取担保手续；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情况说明、交保申请；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货物进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当事人提供的退运报关单证；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货物照片； 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情况说明、涉案货物进口报关单证；对当事人经理 的查问笔录；当事人签署的认错认罚承诺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将上述国家禁止进口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海关责令退运后2个月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2023年第182号公告）第八条第八项第2目、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缴款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